

村里飞来“大天鹅”，其实是白鹅雁

荣成居民的环境意识越来越强，这只“三有”动物被送到了派出所



本报威海3月5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郭晓辉)

3月2日下午，石岛居民王先生到桃园边防派出所，上交了一只“大天鹅”，这是他捡来的。此后经过林业工作人员识别，这其实是一只白鹅雁，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。

王先生门前有一处棚舍，里面养了4只家鹅。3月1日，一只“鹅”出现在棚舍附近，村民看到后，以为是王先生的鹅跑了出来，赶紧通知他。

王先生跑出家门，发现这不是自己家的鹅。“先抓住它，如果是别人家的鹅丢了，自然会过来找。”

王先生上前抓鹅，不料这只鹅的反应特别快，一下子窜出去老远。费尽一番周折，王先生才抓住这只大鹅扔进了棚舍，等待主人前来认领，但等了一天也没有人来。

这只大鹅的叫声特别，声音高亢、响亮，和其他四只鹅明显不同。王先生认为这可能是只迷路的大天鹅，应该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。

得知今年在石岛周边海域曾出现不少大天鹅后，3月2日下午，王先生特意骑摩托车带这只“大鹅”到石岛流口附近海边，准备放生。

到达海边，王先生发现附

近并没有大天鹅的踪影，他担心把它在这里放生，孤零零得会遇到危险，王先生带着“大鹅”直奔附近的桃园边防派出所。

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林业部门，远程视频，专家初步判断这是一只白鹅雁，属于国三有保护动物，即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当日下午，荣成林业工作人员到桃园派出所，检查发现这只白鹅雁没有受伤，健康状况良好，将它带了回去。待进一步检查后，如果条件允许，工作人员会把它放归大自然。

爱耳护耳

3月2日上午，环翠区残联联合环翠楼办事处、环翠区社会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威海惠耳听力等单位开展第19次全国爱耳日活动，现场为60余名居民提供免费听力检测、耳科保健服务并送出4台助听器。

本报记者 王震
通讯云 程士荣 摄影报道

学雷锋

3月5号，威海站派出所“微爱志远”青年服务队开展“学习雷锋精神 践行为民宗旨”主题活动，民警在进站口、候车室、售票厅、出站口帮老人进站乘车，帮助旅客买票答疑。

本报记者 孙丽娟
通讯员 王荣娇 摄影报道

今年1月3日领到驾照 3月1日醉驾就被注销

本报威海3月5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张大伟) 领到驾照还处于实习期，谢某醉酒后驾车上高速公路，结果撞了车，到手不足两个月的驾驶证随即被吊销。

3月1日23时许，烟威高速公路北海收费站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高速交警双岛检查站民警驱车赶到，发现是两车相撞事故。

肇事司机谢某于1月3日领到驾驶证，正处于实习期。询问过程中，民警闻到谢某身上有浓烈酒气，经呼气式酒精检测，谢某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达230毫克。

谢某承认，当天他跟朋友喝了不少酒，驾车回家途中没找到路，迷迷糊糊地把车开到了高速公路上，因为行驶方向是反方向，被收费站员工劝离，一个不注意就跟其他车撞了。

谢某因醉酒驾驶，涉嫌危险驾驶罪，将被追究刑事责任，他的驾驶证也将被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。

经区国税局 扎实开展春训活动

本报3月5日讯(通讯员 张广杰)

日前，威海经区国税局开展春训活动。该局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春训活动的重要内容，邀请省委党校张国亭教授作“新时代 新使命

新征程”专题报告会，力争从深层次更加系统全面的理解新思想、新要求、新任务。同时，对照“敬畏、拼搏、协作、勇立潮头”的经区国税工作行为准则，开展“建设好班子、打造好科室、做好好税干、重树好作风”讨论活动，确保以新面貌实现新作为。此外，该局举办文化成果展示会，通过朗诵、书法、舞蹈等方式向全体干部职工展示了经区国税局近年来的文化成果，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，促进干部职工凝心聚力，推动经区国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禁毒

3月1日上午，乳山禁毒教育展馆正式对外开放。首个开放日，乳山市大拇指社团成员进行了以“远离毒品 做阳光少年”为主题宣誓，并在横幅上签写禁毒承诺。

本报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林歆 宋杰 摄影报道



收拾车库，突然想起里面有个“鱼雷”

这个“鱼雷”是自制的，本要用来炸鱼，警方已收缴



本报威海3月5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张杰)

市民苗女士在收拾车库时，突然想起年前有人在此放了一枚自制“鱼雷”，担心发生危险，她报警求助，这枚“鱼雷”被移交治安大队做防爆处理。

3月1日17时许，苗女士向荣成边防派出所反映：自家车库里有一枚“鱼雷”，害怕有危险，请求民警帮忙处置。情况上报高新区公安治安大队，治安民警携带装备赶到现场。

根据苗女士的指引，

在她家车库卫生间上顶，民警看到了一个黑色盒子。民警小心翼翼取下盒子，打开发现里面装着一个尾部带引信的拳头状物品，内层用牛皮纸包裹，写有“危险物品警示”字样。

苗女士反映，一年前，自己利用这个车库开了个小商店，经常有人到店玩耍。有一天，一陌生男子在店里闲聊时，说起想去海里炸鱼，喜欢钓鱼的苗女士表示想一同前往。之后，男子把这个自制“鱼雷”放在店里，计划择

日去海里炸鱼。后来，苗女士的小店关门歇业，这枚“鱼雷”被忘了。

3月1日，苗女士收拾车库准备商店重新开业，才想起还有一个“鱼雷”，她害怕发生危险，情急之下跑到派出所求助。目前，这个“鱼雷”已被移交至高新区公安治安大队做防爆处理。

民警提醒，私自制作、存放、运输、使用炸药、雷管等危险物品都是违法行为，如发现此类物品，要及时主动上交公安机关或报警处理。